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103年 8月 5日
保存年限	419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2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3年7月22日召開「有關『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得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5款但書之規定，排除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7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395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8.5 公鈞嘉慧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得否比照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排除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

研商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永秀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得否比照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排除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

說明：

- 一、有鑑於本部相關會議提及煤渣堆作為建築物基礎多有安全性之虞慮，本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372180 號函釋略以：「廢煤渣堆其工程性質更遠不如廢土堆，爰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廢煤渣堆自不得開發建築。」
- 二、惟建築基礎如穿越廢煤渣，得否比照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排除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如可，建築地址之廢

煤渣厚度、土壤與岩盤之工程性質及地質是否處於順向坡等綜合因素之條件為何？提請討論。

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一、臺北市政府：

- (一) 本市包公祀驪暉宮為第 1 件坐落於廢煤渣堆之送審案件，目前已撤照，惟經提起訴訟目前於法院審理中。
- (二) 請內政部明釋建築地址之廢煤渣厚度、土壤與岩盤之工程性質及地質是否處於順向坡等綜合考量之適用辦法，以供縣市政府執行法令之依據。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 廢煤渣堆的名詞定義，每個人的解讀不同，例如採礦與中鋼冶鐵產生的廢煤渣，性質完全不同。
- (二) 廢煤渣堆是否等同廢土堆？因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廢土堆的名詞解釋並未規定其材料組成，僅說明為人工移置或自然崩塌之土石，但採礦廢棄的廢石、冶礦之溶渣，甚至營建廢棄物及工業廢料等是否屬廢土堆的範疇？不同個案會因材料性質、堆置之地形、深度、建築規模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
- (三) 本案監察院 103 年 5 月 19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30730538 號函，請內政部明釋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綜合性考量之適用辦法，以供地方政府執行法令之依據，李副校長咸亨提出之對於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之管控建議，已可回覆監察院之函文，無須對臺北市政府個案做討論。

三、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1 條第 6 款廢土堆之內文看似材料，而就廢土堆此一名稱，則似描述地貌，如名稱定為廢土堆積物，則會與內文符合，較為精確。
- (二) 採礦後不具經濟價值棄置部分稱為廢煤渣，但其正確寫法

應為「廢煤渣」。另監察院函載明廢煤渣回填，因此為整地所須拿廢煤渣來回填，在概念上與採礦堆置或棄置不同，需要釐清。以非常廣義來解釋，採礦後堆置或為整地所須拿煤渣來回填，屬於廢土堆之定義。但以安全的角度而言，狹義的解釋可以限縮。

- (三)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372180 號函，其中廢煤渣堆自不得開發建築，建議修正為廢煤渣堆區內自不得開發建築，會更為精準，因為廢煤渣堆區為空間的描述，廢煤渣堆為材料的描述。
- (四) 另就廢煤渣安全性這部份，除了本次會議說明引用之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紀錄外，廢煤渣之風化比其他土石更為嚴重，煤的強度隨時間變化很大，當技師或工程單位研判是否適合做基礎時，未來時間因素將會是很大的變數，目前實驗的強度會因煤強度的改變將與未來實驗的強度有很大的差距，未來管制時須特別注意此一特性。

四、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 (一) 廢煤渣堆同廢土堆，不適作基礎承載層應屬無異議，但不論廢煤渣堆、廢土堆或其他類似地層之基地開發均與基地地形、煤渣堆或棄土堆分佈及厚度有關，因此應類推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應符合本規定之立法意旨。
- (二) 綜上建議：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得「類推適用」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排除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本案經過本公會內部討論，獲致共識，廢煤渣堆等同廢土堆，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得比照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

之規定，排除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

- (二) 基隆有很多區域有很多廢煤渣區，如廢煤渣堆不適用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將會剝奪人民開發之權益。安全性建議由專家團體審查把關。

六、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無意見，但技術仍可克服。

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無意見。

八、新北市政府：

有關坐落於廢煤渣堆之建築，本市轄內執行方式為交由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

九、施委員邦築：

- (一) 廢煤渣堆為礦砂堆的一種，雖其工程性質差、易風化，但可藉由工程技術改良。另廢煤渣堆為人工移置，符合第 261 條第 6 款廢土堆之定義。
- (二) 支持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得比照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惟廢煤渣堆與礦坑不同，應排除礦坑之適用。
- (三)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372180 號函僅就廢煤渣堆得否開發建築作說明，並未針對得否依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作解釋。
- (四) 由地質條件複雜、工程技術不斷進步，建議以個案審議的方式進行，以符合需求。

十、李委員咸亨：

- (一) 本人曾參與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條文之訂定，其中第 261 條第 6 款主要為材料性質之描述，第 262 條第 5 款為以材料、區位加上工程力學之觀點，交由專業技術人員判斷是否安全。本案如有比照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可能性，須有嚴謹之審查機制，如無對應之控管，造成之災害將會使外界對本會議之原意造成誤解，例如特殊結構送結

構外審的作法，交由具公信力之專業人士審查，爰建議於山坡地範圍廢煤渣堆區之建築案件，交由山坡地審查小組等審查，對於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所貫入之岩盤深度、岩盤為順向坡或逆向坡、是否有伏流等問題，均須嚴格把關專業研判。

- (三) 有關台北市包公祀驪暉宮係屬個案，本會議未對其基礎設計、地質調查作審查，建議臺北市政府交由山坡地審查小組等專業審查，對廢煤渣堆底下之地質狀況做詳盡的調查，為民眾安全把關。

捌、結 論：


- 一、綜合以上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探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1 條第 6 款廢土堆之定義「本章建築技術用語定義如左：……六、廢土堆：人工移置或自然崩塌之土石而未經工程壓密或處理者。」，其立法意旨係以材料、地貌及工程技術整體考量而定，爰廣義而言，廢煤渣堆為廢土堆之一種，惟適用第 262 條第 5 款「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但書規定，更應有詳盡的基地地質調查及工程技術分析，且建立嚴謹之專業審查機制判定之。
- 二、另有關本部 102 年 3 月 22 日年台內營字第 102012524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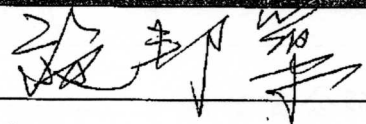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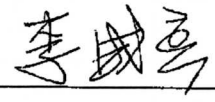
台內營字第 1020125247 號函說明二、(四)調查經過 3、「另倘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是否仍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乙節，涉及個案建築地址之廢煤渣厚度、土壤與岩盤之工程性質及地質是否處於順向坡等綜合性考量為原則。」因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其影響因子眾多、各影響因子變化大，須先進行深入專業研究，依其研究成果才能訂定通案之綜合性考量原則或作為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相關條文修訂之參考。至臺北市個案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本於權責加強專業審查把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名稱：有關「建築基礎穿越廢煤渣堆者得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5 款但書之規定，排除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研商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永秀
- 五、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施委員邦築	
林委員美聆	(請假)
陳委員榮河	
陳委員宏宇	
方委員永壽	
李委員咸亨	
蔡委員克銓	
陳委員生金	
李委員得璋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名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大地委員會委員 陳江淮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常務理事 陳江淮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勝德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得皓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輝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 陳江淮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道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邱俊翔

出席單位	簽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范 亨 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 致 向
臺北市府	李 致
新北市政府	林 紹 傑
臺中市政府	王 國 聰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李中云、李永秀